

抄 本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
調 查 組

地址：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
承辦人：郭妙蓉
電話：(02) 25066670 分機 524
傳真：(02) 25029557
電子信箱：mrkuo@mail.moeaitc.gov.tw

受文者：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貿委調字第 101000325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終止「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」產業損害調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本（101）年 12 月 11 日台財關字第 10105538090 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本年 10 月 12 日經授調字第 10100029510 號函及 11 月 16 日貿委調字第 10100030411 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理律法律事務所、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、正隆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皓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為國內生產商)、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一紙業有限公司、平誠股份有限公司、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時代法律事務所、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興望法律事務所、伊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勝芳紙業有限公司、志豐紙業有限公司(以上為進口商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臺北市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、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、義信會計師事務所、(中國大陸)金東紙業(江蘇)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華盛紙業(蘇州工業園區)有限公司、海南金海漿紙業有限公司、金東貿易(香港)有限公司、山東晨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、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、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廣西勁達興紙業有限公司、廣西賀達紙業有限公司、芬歐匯川(中國)有限公司、(日本)北越製紙株式會社(Hokuetsu Paper Mills)、王子製紙株式會社(Oji Paper Co., Ltd.)、大王製紙株式會社(Diao Paper Co., Ltd.)、Shinsei Pulp & Paper Co., Ltd.、Japan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、Daiei Paper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、(韓國)Hansol Paper Co., Ltd. (韓松)、Moorim 茂林、Apex Trading Limited、(芬蘭)芬歐匯川紙業 UPM、Stora Enso(以上日本、韓國、芬蘭廠商另附英文信函 1 份)



副本：外交部、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、日本製紙聯合會、日本紙業輸出者公會、Korea Paper Manufacturers' Association、駐韓國臺北代表部經濟組、Finnish Forest Industries Federation、駐芬蘭臺北代表處商務組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（Korean Mission in Taipei）、歐洲經貿辦事處（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）、芬蘭商務辦事處（Finland Trade Center（FINPRO））（以上另附英文信函副本 1 份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文化部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中國造紙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柏主任雲昌、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連副教授勇智、財政部關稅總局劉科員淑君、經濟部工業局陳技士愷雯、經濟部貿易局鄭專員悅庭、胡委員春田、林委員彩瑜、本會法務室、本會調查組

裝

訂

線